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协议所涉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由于游艇市场萎靡，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作。
2016 年 2 月 26 日	《设立佳豪瑞业军工防务并购投资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已与合作方成立新余瑞业佳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5 月 14 日	《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起深圳中科佳豪量子工程研究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项目正在规划洽谈，相关计划有序推进中。
2016 年 6 月 28 日	《入园框架协议》	已正式签订《入园协议》，相关计划有序推进中。
2017 年 3 月 28 日	《入园协议》	已正式签订《入园协议》，相关计划有序推进中。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1、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海防务”）、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津重工”）与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科技”）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060170992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扬中市西来桥镇北胜村 606 号

法定代表人：陆文玉

注册资本：22727.272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12 月 24 日 至 2032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船舶制造；节能环保设备、钢结构的制造；机电设备销售；货运港口服务；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津重工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都是刘楠，大津重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名称：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529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兴晔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3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5 月 13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领域的投资；进出口业务；燃料油的经营；仓储；汽车、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玻璃、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日

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有色金属、废旧金属、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承包境外矿产资源领域的投资；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保利科技可充分利用天海防务的研发与技术优势，以及大津重工在军民产品制造总装及海内外保障能力，各方在市场、产品、技术支持、全球产品维保等方面相互配合，密切协调，共同开拓国内外军民用市场，扩大天海防务军贸产品的市场份额，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产品维保服务，共同做大做强军贸事业。同时，双方要加大海洋工程与大型船舶、中小型船舶、高层钢结构、能源装备、特种成套设备等市场的合作，实现共赢。

（二）、业务合作领域

1、各方共同合作开拓国际军贸、海洋工程与大型船舶、中小型船舶市场、各类钢结构、能源装备、特种成套设备等市场，加强市场互动、协同拓展，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

2、保利科技加大对天海防务各类军辅船等核心军贸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保利科技可在充分利用天海防务现有军品研发技术优势、生产能力及维修养护能力的基础上，共同建立军贸产品研发中心及货源基地，充分发挥天海防务及大津重工在其海外保障中心体系建设中的综合能力与积极作用。

3、天海防务下属金海运公司及拟建设的江苏天海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园专注军民两用技术的转化研发，配套设备及特种装备的研制生产，将为保利科技开拓“一带一路”及“军民融合”市场提供配套产品及特种装备方面全方位的科研开发、技术服务及售后保障。

4、天海防务为保利科技市场开发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经营支撑，并同意向保利科技开放其开发的军贸产品及新产品、新技术等有关信息。

5、天海防务可充分利用保利科技的国际合作资源和综合军贸优势，通过引进技术开展国际间技术合作。

6、基于各自特点，充分发挥所长，实现资源及能力共享，在业务上相互组合，进一步互

相拓展，可进一步考虑进行资本合作，开展各种模式经营合作，开拓新的业务，实现转型升级，共赢发展。

（三）、合作方式和机制

各方高层领导定期会晤互动，各方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加强沟通协调。各方相关部门具体负责深化和细化合作内容及工作方式。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排他性协议，各方在协议履行期内，不得就已合作事项寻求其他方合作。

2、本协议为各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对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协商确定，将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在具体合作项目中的权利义务、要求、商务条件及必要的工作程序等。各方另行签订的协议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具体协议内容为准。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4、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如各方均未提出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自动延长期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协议一式六份，相关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开拓国内外军民用市场，扩大天海防务军贸产品的市场份额，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产品维保服务，共同做大做强军贸事业。同时，双方要加大海洋工程与大型船舶、中小型船舶、高层钢结构、能源装备、特种成套设备等市场的合作，实现共赢。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意向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进展上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由于游艇市场萎靡，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作。
2016 年 2 月 26 日	《设立佳豪瑞业军工防务并购投资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已与合作方成立新余瑞业佳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5 月 14 日	《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起深圳中科佳豪量子工程研究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项目正在规划洽谈，相关计划有序推进中。
2016 年 6 月 28 日	《入园框架协议》	已正式签订《入园协议》，相关计划有序推进中。
2017 年 3 月 28 日	《入园协议》	已正式签订《入园协议》，相关计划有序推进中。

5、未来三个月内，公司高管所持股份存在部分减持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部分高管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3）。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